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嘉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15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6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20,008.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3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2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3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3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3月20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1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3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3月16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A	博时聚源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3188	010973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9日发布的《博时聚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2年12月13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3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20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自2023年3月21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5)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乾3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56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3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3月20日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间,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一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4日,共5个工作日。2023年3月25日(含该日)起3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约定的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	0.10%
在非同一开放期申购后赎回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向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富乾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24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关于调整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6日起,调整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投起点及最低持有数量限制。

一、调整方案

1、自2023年3月16日起,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0.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0.10元。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2、自2023年3月16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不得低于0.1份;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0.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自2023年3月16日起,最低转换份额的数量限制全部调整至0.1份。投资者提交转换申请时,若某基金的账户剩余份额不足0.1份,须对剩余份额全部提交转换,此情况不受最低转换份额数量限制。

4、自2023年3月16日起,投资人在直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时,同样需遵循调整后的申购、定投数量限制。即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0.10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0元,定投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0.10元。

二、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基金投资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及产品文件约定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为保护全体基金持有人利益,对存在异常情况的交易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7-10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783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债7-10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中债7-10政金债指数A	博时中债7-10政金债指数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37	017838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316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3月13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3月15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46		
份额类别		博时中债7-10政金债指数A	博时中债7-10政金债指数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214,030,252.53	10,367.00	214,040,619.5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924.71	2.88	927.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4,030,252.53	10,367.00	214,040,619.53
	利息结转的份额	924.71	2.88	927.59
	合计	214,031,177.24	10,369.88	214,041,547.1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978.11	491.05	3,469.1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4%	4.7353%	0.001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3月15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标普指数公司发布的《标普道琼斯指数系列成分股变动指数通告》,SVB FINANCIAL GROUP(证券代码:SIVB US)和SIGNATURE BANK(证券代码:SBNY US)因停牌于2023年03月14日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从标普500指数样本股中调出。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3年03月14日起,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513500)持有的SIVB US和SBNY US进行估值调整,估值调整前持仓占比合计为0.03%。

特别提示: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人民币:050025;C类人民币:006075;A类美元现汇:013425;C类美元现汇:013499)将因此估值调整受到轻微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6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3-00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3月1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1.00经公司第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2022-066)。该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3.00经公司第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3-005)。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申传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王德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关于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3年3月16日
	暂停个人投资者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3年3月16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A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55	0169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16日起暂停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在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3年2月8日起至2023年3月14日17:00止。2023年3月15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可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经统计,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共计15,252,045.10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20,541,068.57份的74.25%,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15,252,045.10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达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25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会议议案于2023年3月15日表决通过,自该日起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决议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同意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实施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方案,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决议生效后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即2023年3月15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之日即2023年3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本基金终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也不受相关投资比例限制。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4、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发生时各自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津药药业 编号:2023-011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